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7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控股”）的下属子公司及杭州健澄科技有限公司等发生采购销售商品、租赁房屋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608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1年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元金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金印刷”）、杭州海狮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狮佳”）、浙江东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农业”）、新昌京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物业”）、浙江元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金投资”）、杭州健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健澄”）、新昌县京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置业”）、广东沙溪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溪制药”）等发生采购销售商品、租赁房屋及接受劳务、咨询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6080万元。

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吕钢先生需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1年度预计金额（含税、万元）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含税、万元） |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万元） |
|--------|-------|--------|----------|-------------------|-------------------|---------------|
|--------|-------|--------|----------|-------------------|-------------------|---------------|

| | |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 元金印刷 | 包装材料 | 市场原则 | 4500 | 1055 | 3631 |
| | 海狮佳 | 日化用品 | 市场原则 | 300 | 15 | 142 |
| | 东高农业 | 果蔬农产品 | 市场原则 | 20 | | 8 |
| | 京新物业 | 物业、保洁服务 | 市场原则 | 200 | 18 | 130 |
| | 元金投资 | 管理咨询服务 | 市场原则 | 250 | 46 | 128 |
| | 杭州健澄 | 设备及服务 | 市场原则 | 400 | | 33 |
| 向关联人租赁物业 | 京新置业 | 房屋租赁 | 市场原则 | 130 | | 124 |
| | 东高农业 | 房屋租赁 | 市场原则 | 30 | | 21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 海狮佳 | 原材料 | 市场原则 | 50 | | 3 |
| | 沙溪制药 | 代加工、生产 | 市场原则 | 200 | | 83 |
| 合计 | | | | 6080 | 1134 | 4303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万元) | 预计或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 元金印刷 | 包装材料 | 3631 | 4000 | 38.98% | / |
| | 海狮佳 | 日化用品 | 142 | 200 | 3.33% | / |
| | 东高农业 | 果蔬农产品 | 8 | 8 | 0.17% | / |
| | 京新物业 | 物业、保洁服务 | 130 | 200 | 30.32% | / |
| | 元金投资 | 管理咨询服务 | 128 | 128 | 5.91% | |
| | 杭州健澄 | 设备及服务 | 33 | 33 | 0.59% | / |
| 向关联人租赁物业 | 京新置业 | 房屋租赁 | 124 | 124 | 11.04% | / |
| | 东高农业 | 房屋租赁 | 21 | 30 | 1.92% |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 海狮佳 | 原材料 | 3 | 50 | 0.75% | / |
| | 沙溪制药 | 代加工、生产 | 83 | 83 | 0.32% | / |
| 合计 | | | 4303 | 4856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浙江元金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人代表：吴杭军

注册地址：新昌县羽林街道东园大道10号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924.14万元，净资产1836.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83%，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625.25万元，净利润445.81万元（未经审计）。

（2）杭州海狮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人代表：吴杭军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杭州空港经济区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470-2室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第一类医疗器械、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办公设备；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会务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66.98万元，净资产148.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55%，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36.43万元，净利润44.20万元（未经审计）。

（3）浙江东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人代表：石文钰

注册地址：新昌县羽林街道铜锣山

经营范围：种植批发零售：绿化苗木、农作物、花卉、中药材种植；销售：自产产品；内陆养殖；农业观光、旅游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肥；销售：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五金配件、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实验仪器、包装材料；生物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7328.80万元，净资产2154.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57%，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2030.81万元，净利润719.55万元（未经审计）。

(4) 新昌京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万元

法人代表：石文钰

注册地址：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53号1幢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停车场服务、水电安装维修服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8.99万元，净资产45.1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04%，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52.01万元，净利润-3.76万元（未经审计）。

(5) 浙江元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人代表：孙学农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53号1幢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5.45万元，净资产21.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55%，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26.73万元，净利润3.51万元（未经审计）。

(6) 杭州健澄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人代表：陈晶晶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空港经济区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415室

经营范围：医药相关产品及健康相关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纳米材料科技产品研发、纳米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等。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48.62万元，净资产-0.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0%，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27.49万元，净利润-240.24万元（未经审计）。

(7) 新昌县京新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人代表：张莉玲

注册地址：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53号1幢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918.88万元，净资产44.11万元，资产

负债率为99.36%，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00.10万元，净利润-156.99万元（经审计）。

（8）广东沙溪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21万元

法人代表：丁少政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宝珠西路34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药品、凉茶饮料、收购企业自用农副产品及中草药、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968.13万元，净资产2697.6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20%，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1278.34万元，净利润1199.96万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健澄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自然人吕钢先生控制，构成关联关系；元金印刷、海狮佳、东高农业、京新物业、元金投资、京新置业、沙溪制药为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并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具

体如下：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